

# 关于中央直达资金有关情况的报告

## 一、上级分配我区直达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上级累计下达我区中央直达资金 52591.55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4.72 万元，用于发展普惠金融；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资金 42040.83 万元，全部按照规定分配用于保障我区教育、医疗卫生、美丽乡村建设、疫情防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缺口等基本民生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 10536 万元，用于保障县级基本财力，分配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补贴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

## 二、直达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收到上级部门下达的直达资金后，区财政局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及时将资金分解到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上去，一是此次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生态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下达的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保基本民生、疫情防控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落实乡镇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发放公车补贴补助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补助；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薛城区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综合楼改扩建项目建设；二是上述资金

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三是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资金下拨、信息公开、绩效管理、日常监管等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区已实际支付中央直达资金44584.92万元，支付进度为84.8%，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已支付34089.2万元，支付进度为81.1%；一般性转移支付支付直达资金已支付10481万元，支付进度为99.5%；专项转移支付直达资金已支付14.72万元，支付进度为100.0%。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按照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管要求，通过系统动态监测，实现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的全覆盖全链条资金监控，确保直达资金年底全部使用完毕，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结合市审计局审计发现问题，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问题清单，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确保我区直达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规范。